隋彭生老师对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三部分试题的异议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9_9A_8B_ E5 BD AD E7 94 9F E8 c36 481973.htm 我对2004年国家司 法试卷三合同法、担保法的部分试题提出异议。 其一单8。 甲向乙订购15万元货物,双方约定:"乙收到甲的5万元定金 后,即应交付全部货物。"合同订立后,乙在约定时间内只 收到甲的2万元定金。下列说法哪一个是正确的? A、实际交 付的定金少于约定数额的,视为定金合同不成立 B、实际交 付的定金少于约定数额的,视为定金合同不生效 C、实际交 付的定金少于约定数额的,视为定金合同的变更 D、当事人 约定的定金数额超过合同标的额20%,定金合同无效公布参 考答案: C 异议理由: 在法理上, 定金合同是双方法律行为 ,不能因为买受人一方实际少交的行为而认定定金合同变更 。按照参考答案的观点,一方收到2万元定金就应交付主合 同项下的全部货物了。交付定金,成了一方任意的行为了。 从题干交代的情节来看,只有甲交足定金之后,乙才有义务 发货。甲有可能是分期交纳,也可能是通过汇款的方式交付 , 甲交付了2万元, 不能就此认为乙方同意变更了定金合同 出题者的根据是《担保法解释》第119条:"实际交付 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,视为变更定金合同;收 受定金的一方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定金的,定金合同不生效 。"这里有理解的问题:(1)交付是一个严格的法律概念 。条文中所说的交付,应当理解为双方法律行为,是两个对 立的意思的结合。题干中没有交代2万元定金是否为交付,只 是说"乙在约定时间内只受到甲的2万元定金"。这个情节不

能认为是交付。因为乙收到2万元,只是一个没有意思表示的 单纯事实,不包含同意而受领的意思,不能认为成立了法律 行为。C选项说:"实际交付的定金少于约定数额的,视为 定金合同变更"这里偷换了概念,让考生去判断正误。须知 判断是以题干交代的事实为前提的,与提干发生矛盾,就要 判断它为错误。 (2) 定金合同的变更需要取得收受一方的 同意。对于题干给予的事实应当如何解释呢?甲向乙支付2万 元,应当解释为现物要约,乙收到的事实本身,不能解释为 承诺。比如经营者给某消费者寄去了一本书作为现物要约, 该消费者收到该书的事实本身自不为承诺,须打开阅读,以 所有人自居才算承诺。此是以行为承诺。1而对2万元定金的 现物要约,明示的同意自不成问题,默示的同意应当是履行 主合同,即以发货的形式表示同意变更定金合同。(3)出 现问题的原因,归根结底与《担保法》第119条立法技术不完 美有关。使人对"交付"概念理解发生了歧义,以致影响到 出题。出题者对交付的理解是让人难以理解的。题于中所说 的"即应交付全部货物"显然是一方的行为,又让人把选项 中的交付理解为双方行为,是否合理?题干中的"收到"" 交付"以及选项中的交付的含义很值得探讨。(4)如果单 独就C项提问:"实际交付的定金少于约定数额的,视为定 金合同的变更"是否正确?考生们肯定答曰:"正确"。但 是结合题干就出现问题了,因为约定的违约金是5万元,有效 成立的只有3万元。甲向乙交了3万元,比约定的少2万元,定 金合同效力如何?是变更吗? 异议的理由还很多。比如,根 据《合同法》第125条的真意解释原则,题干中的定金应 当解释为成约定金。 结论:没有正确答案。 建议:答C的给

分。因为ABD是显而易见的错误。 其二 单33。甲、乙、丙、 丁共有一轮船,甲占该船70%份额。现甲欲将该船作抵押向 某银行贷款500万元。如各共有人事先对此未作约定,则甲的 抵押行为: A、无须经任何人同意 B、须经乙、丙、丁一致 同意 C、须经乙、丙、丁中份额最大的一人同意 D、须经乙 、丙、丁中的两人同意 公布参考答案:A 异议理由: 1. 对共 有物,有保存行为、改良行为和处分行为。保存行为由共有 人之一即可确定,改良行为需要"份额过半"的人同意。处 分行为要求比较严格,因为是数人共同享有一个所有权。在 一般情况下,若共有人之一就可将共有物(该船)抵押(处分行 为),等于其他人的共有权不受法律保护了。法理上一向认为 ,关于共有物的处分、设定负担,必须得到全体共有人的同 意。三种行为可以简单地表述为:可单独为之;过半数份额 同意可为之;全体同意可为之。 2. 答案似乎参照了《担保法 解释》第54条。即便依据该条,抵押也是无效的。该条第1款 规定:"按份共有人以其共有财产中享有的份额设定抵押的 ,抵押有效。"第2款规定:"共同共有人以其共有财产设定 抵押,未经抵押人同意,抵押无效,但是,其他共有人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而未提出异议的,视为同意。"3.《海商法》 第16条第1款规定:"船舶共有人就共有船舶设定抵押权,应 当取得持有三分者二以上份额的共有人同意,共有人之间另 有约定的除外。"《海商法》关于船舶抵押的规定,属于特 别规定,只能适用于《海商法》所说的"船舶",不能扩大 到一切轮船。"轮船"并不是严格的法律概念4.《海商法》 第3条规定:"本法所称船舶,是指海船和其他海上移动式装 置,但是用于军事的、政府公务的船舶和二十总吨以下的小

型船艇除外。"《海商法》所说的船舶,是用于海上运输的 , 包括海江之间、江海之间的直达运输。试问:在内河进行 客运、货运的"轮船"有没有?能否参照《海商法》第16条 第1款的规定?----不宜参照适用,因为《海商法》是根据国际 交易的特点作出的特别规定,重点在于保护交易安全。结论 :选B比选A更为合理。选A是根据《海商法》的特别规定, 选B的掌握了一般原理。 建议:选A或者选B的都给分。 其三 多52。甲欠乙5000元,乙多次催促,甲拖延不还。后乙告甲 必须在半个月内还钱,否则起诉。甲立即将家中仅有的值钱 物品九成新电冰箱和彩电各一台以150元价格卖给知情的丙, 被乙发现。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?A、乙可书面通知甲、 丙,撤销该买卖合同B、如乙发现之日为2000年5月1日,则 自2001年5月2日起,乙不再享有撤销权C、如乙向法院起诉 ,应以甲为被告,法院可以追加丙为第三人 D、如乙的撤销 权成立,则乙为此支付的律师代理费、差旅费应由甲、丙承 担 公布参考答案:BCD。 异议理由: 1.B不可能是正确答案 。我记得,2001年五一节政府公布的放假期间是7天,到5月7 日截止。5月1日到5月7日哪个法院上班了?撤销权不是形成诉 权吗?不是要经过法院审理吗?对我的观点,可能有两个角度 的反对意见:一是,《合同法》第74条规定的"一年"不是 除斥期间,而是诉讼时效,与法院上班与不上班有什么关系 ?二是,政府公布放假为7天,又不是法律规定为7天。我的 意见是:(1)《合同法》第75条规定的一年为除斥期间,不是 诉讼时效。1假设《合同法》第75条规定的"一年"是诉讼时 效,也是5月1号满一年(包括了5月1日)!《民法通则》第154 条第3款规定:"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

日的,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。"据此最后一天 应为5月8日。(2)假如不以政府公布的7天休假日为准,"五一 "是劳动节,是《劳动法》第40条规定的节假日。假定"五 一"只休息一天, 乙方的撤销权也要持续到5月2日, 因为" 以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",怎会自2001年5月2日起,乙方 不再享有撤销权呢?5月2日起,是从这一天开始起!重复一遍 : 假定5月1日是休假一天, 乙方在5月2日还是有撤销权的。2 . C项说:"如乙向法院起诉,应以甲为被告,法院可以追 加丙为第三人。"该选项套用《合同法解释(一)》第24条的 规定: "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74条的规定提起撤销权诉讼时 候只以债务人为被告,未将受益人或者受让人列为第三人的 , 人民法院可以追加该受益人或者第受让人为第三人。 " C 项作为正确答案有些勉强:第一,公布答案把D项作为正确 的答案。假设D答案是正确的,要求丙方承担部分必要费用 , 就应当使丙方加入诉讼中来。不能在丙方是案外人的时候 ,又判决他承担必要费用。第二 ,以上述理由要认为C项不 对,似乎苛求。因为《解释》规定的是"可以"!其实," 可以"是一般性规定,具体到本案,就是"应当"了,在涉 及具体情节的情况下,已经不是单纯的法条题了。要考虑到 题干给的具体情况。在丙不参加诉讼的情况下,判决乙、丙 之间的买卖合同无效,让丙方承担义务(比如返还财产),不 是剥夺了丙方的诉权吗!诉权应是宪法性的权利。另外,《 合同法解释(一)》第24条的规定,也存在缺陷。3.D项能否 作为正确答案?《合同法》第74条第2款强调了"必要费 用"由债务人负担。而《合同法解释(一)》则列举了必要 费用的种类。《解释》第26条规定:"债权人行使撤销权

所支付的律师费、差旅费等必要费用,由债务人负担:第三 人有过错的,应当适当分担。"本案中丙有过错,因此要让 其承担必要费用是可以的。但就怕深究。 D 项是有情节的, 乙方支付的代理费、差旅费是否为必要费用,选项中并没有 交代。必要费用包括代理费、差旅费等,不能反过来说代理 费、差旅费必然就是必要费用。律师费可以协商确定,差旅 费也可能是飞机票。当事人打官司,可能是为了争一口气。 出题者没有考虑到情节对答案的影响 2 , 只是想考察考生对 必要费用种类的掌握,想让考生直接按《解释》的条文作答 ,而忽视了费用是否必要的问题。实际上忽视了《合同法》 第74条第2款的立法精神。考生完全可以根据上述条款的 精神不选 D。 结论:无正确答案。 建议:答CD的给分。因 为AB是显而易见的错误。 其四 多57。根据合同法的规定,承 运人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下列哪些旅客伤亡事件不承担赔偿 责任? A、一旅客因制止扒窃行为被歹徒刺伤 B、一旅客在 客车正常行驶过程中空发心脏病身亡C、一失恋旅客在行车 途中吞服安眠药过量致死 D、一免票乘车婴儿在行车途中因 急刹车受伤公布参考答案:BC 异议理由:该题主要考察对 《合同法》第302条的理解。302条规定:"承运人应当对运 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,但伤亡是旅客自身 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证明是旅客故意、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。前款规定适用于按照规定免票、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 可搭乘的无票旅客。"对该条,有人称为无过错责任,有人 称为严格责任。称为无过错责任更符合大陆法的理论体系。 承运人的无过错责任,是指承运人对自己的承运行为造成伤 亡以及运载工具高速行驶有关的伤亡承担无过错责任。而对

于第三人的侵权行为,承运人是过错责任。"一旅客因制止 扒窃行为被歹徒刺伤"歹徒刺伤旅客,是第三人的侵权行为 , 承运人有过错(如未尽安全保障义务) 对乘客的伤亡才承 担赔偿责任,没有过错不承担责任。上述观点,有《人身伤 害赔偿解释》第6条的规定依为支持:"从事住宿、餐饮、 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、法人、其他组 织,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 损害,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,人民法院应 予支持。因第三人侵权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,由实施侵权行 为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。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,应当 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 任。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责任后,可以向第三人追偿。赔偿 权利人起诉安全保障义务人的,应当将第三人作为共同被告 ,但第三人不能确定的除外。"结论:正确答案为ABC。 建议:参考答案的确定,有深刻的实践背景。很多法院把第 三人侵权造成的伤亡,令无过错的承运人承担。这是法制史 上的悲剧。也对司法考试提出了严峻挑战。如果不把A作为 正确的选项之一,很多通过考试又当了法官的考生,会循此 思路沿着错误的道路走下去。司法考试不但考察考生的水平 , 实际也对考生起指导作用。我郑重建议, 对该题的答案进 行重点论证。 其五 多59。冯某与张某口头约定将一处门面房 租给张某,租期2年,租金每月1000元。合同履行1年后,张 某向冯某提出能否转租给翁某,冯表示同意。张某遂与翁某 达成租期1年、月租金1200元的口头协议。翁某接手后,擅自 拆除了门面房隔墙,冯某得知后欲收回房屋。下列选项哪些 是正确的? A、冯某与张某间的租赁合同为不定期租赁 B、

张某将房屋转租后,冯某有权按每月1200元向张某收取租金 C、冯某有权要求张某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D、冯某有权要求 翁某承担违约责任 公布参考答案: AC 异议理由: A 项说: "冯某与张某间的租赁合同为不定期租赁"。这与法律的规 定不合。《合同法》第215条规定:"租赁期限6个月以 上的,应当采用书面形式。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,视为 不定期租赁。"也就是6个月以上的定期租赁是要式合同, 若未采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,合同的效力就发生了改变。 这种改变, 使出租和承租双方, 都有了随时解除权。也就是 使口头定期租赁具有了不定期租赁的效力。"为"与"视为 "在法理上有所区分。题干中明明说是定期租赁(租期2年)。"正确"的A选项又说是"不定期租赁"。与题干发生 矛盾。"视为",在法理上应当这样解释:不"是",视为 "是"。"视为"在解释法律现象时,具有重要的意义,比 如表见代理人代理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。表见代理是广义上 的无权代理,但是相对于乙方,视为有权代理(按有权代理 处理),这样甲乙之间合同就不是效力未定的合同,如无其 他违法事由,就是有效合同。如果"为"与"视为"一样, 法律为何还要规定那么多的"视为"呢?结论:只有 C 是正 确答案。建议:由于是多项选择题,总要再有一个答案。建 议凡是选AC的都给分。A项毕竟不是显而易见的错误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